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告 徐美瑀

訴訟代理人 李淑琚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馮兆麟（局長）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 律師

參加人 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永安

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248790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又此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參加人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段（同段土地以下省略段號）1、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建築基地）所有人。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被告工務局）前依參加人民國11

01 1年4月8日、111年10月5日之申請，以111年11月22日新北工
02 養字第1114884321號函（下稱原處分），認定系爭建築基地
03 連接之道路（即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鄰接土地）為現有巷
04 道，並指定系爭建築基地之建築線。原告及其餘陳情人於11
05 3年9月17日，向被告新北市政府、被告工務局陳情，略以：
06 陳情人為系爭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卻從未收領相關文書，且
07 系爭鄰接土地為法定空地，不應認定為現有巷道，請求公告
08 現有巷道之公文無效及廢止系爭建築基地之建築線等語。嗣
09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113年10月7日新北養一字第113473
10 8867號函復原告，略以：系爭鄰接土地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1 養護道路範圍，應維持公共通行，倘若地主對道路範圍有爭
12 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2月3日
13 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認原告提起訴願逾30日之法定期間，
14 而為不受理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三、茲參加人具狀聲請參加訴訟，陳述本件訴訟倘認原告主張有
16 理由，將致伊委託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
17 申辦系爭建築基地之現有巷道及建築線的權利或法律上利
18 益，遭受無法建築之損害等節，有都市計畫區外現有巷道管
19 理系統、參加人111年10月5日同意書、佳興公司111年10月5
20 日申請書、111年10月5日公證書及系爭建築基地土地建物查
21 詢資料（原處分卷第14-19頁及第38-49頁）在卷可稽。本院
22 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23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6 法官 吳坤芳

27 法官 羅月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又慈